

107年度教育部學海飛颺/惜珠計畫流程

國際事務處向教育部請款→國事處召開審查會議分配選送生受獎補助額度→國事處通知選送生獲補助額度。

【出國研修前】

※ 更換研修學校，以一次為限，需填寫「變更學校聲明書」並重新繳交「出國申請表」。

※ 需於108年10月31日前出國，共有三次出國時程:107年秋季班(約9月)、108年春季班(約2月)、108年秋季班(約9月)。

(1) 選送生與外國研修學校、指導教授接洽，準備申請入學→取得研修學校「入學許可/接受信」，確定出國時程。

(2) 進行系上延畢作業、獲系上同意出國研修並同意學分抵免事宜(先註冊再與教務處註冊組林明理小姐辦理保留學籍事宜，學分抵免洽詢系辦)，。※請自行辦理海外醫療保險、簽證、學貸。

(3)選送生繳交身分證影本、學生證影本、存款簿影本、印章至國事處(向國事處更新外語檢定成績)。

(4)與國事處簽訂行政契約書，辦理借支，國事處將先核發撥教育部獎補助款。繳交「入學許可/接受信」及「行政契約書第七條所需資料」(護照影本、簽證文件、國外研修學校同意函、領款收據、簽訂完成之行政契約書)。

(5) 填寫「國立屏東大學出國交換學生獲選離校確認單」。

※ (3)+(4)+(5) 可郵寄至 900 屏東市民生東路51號，國立屏東大學，國際事務處。

【出國研修】最遲需於108. 10. 31以前出國

(1) 出國研修→抵達研修學校後以E-mail或電話告知國事處承辦人員，並與對方國際處聯繫，辦理報到。

【研修完成返國】

(1) 返國後1星期內繳交「返國報告表」至國事處，並於2週內上傳研修心得及3分鐘經驗分享短片並檢附所有單據 (1. 學費收據 2.登機證 3.電子機票 4.機票費之代收轉付收據 5. 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) 至國事處報到並辦理核銷。

※注意!代收轉付收據旅行社開立時需載明抬頭及統編，抬頭：國立屏東大學，統編：91004005

(2)國事處沖銷借支款(教育部款)並撥給學校配合款。

(3) 返國後2週內上傳研修心得(參考心得格式)→會計室核銷完成→結案。

心得上傳網址為 <https://www.studyabroad.moe.gov.tw/new/student/index>